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2 年公开招聘人员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准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，学院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单位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预算形式为财政适当补助，机构规格相当于县处级。学院为全日制技工院校，地处浙江省金华市多湖商务区，交通便捷，环境优美，占地 631 亩，全日制在校生 9000 余人，在职教职工 491 人，是“浙江省中职名校”、“国家首批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”、“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”。

二、招聘岗位及条件

（一）需求计划

本批次招聘需求为 9 个岗位 12 人。

岗位名称、招聘人数及具体要求见招聘计划表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招聘对象

招聘对象应符合《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：

1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愿意履行事业单位人员的义务；
2. 具有与招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学历、专业、技能条件；

3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;
4. 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。

招聘对象的户籍不限。本单位确有需要的，可按有关规定招聘符合条件的国（境）外人员。

除对某些岗位用人时间另有要求外，可按有关规定招聘6个月内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含学历、学位认证证书）的应届毕业生（含留学回国人员），一般均可以应聘其符合条件的岗位。

（三）资格条件

招聘岗位要求的具体资格条件包括：

1. 一般不超过规定的“年龄上限”。由于招聘计划实施周期较长，有关年龄计算办法从简。例如，上限为35周岁的，凡198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人员，均视为符合条件。

2. 不低于明确的“学历/学位”和“职称/职业资格”条件标准。

3. 适应招聘岗位工作需要的“专业/学科方向”要求。应聘者是否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或学科方向要求，一般结合高校专业设置目录，由本单位根据应聘者学历证书、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、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及代表性科研论文等进行综合认定。

4. 须符合招聘岗位的“其他条件”要求。明确优先考虑

具备特定条件人员的岗位，在获得符合条件人员报名的情况下，可以在考试、考核过程中体现其用人偏好。

资格条件中如标注有“*”符号的，表明该项内容为弹性条件，一般结合该岗位“其他要求”中相应要求进行掌握。

三、招聘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实施时间

自招聘信息对外公布之日起至少 2 周后，根据招聘工作总体部署、用人需求缓急以及符合报名条件的人数情况，适时组织考试、考核，直至相应岗位落实聘用人员。

除按规定已完成招聘工作或视情况暂缓招聘的岗位外，公布的用人需求信息在 2022 年度内有效，并将于 2022 年 8 月底集中更新，届时按更新表要求招聘。

经考试、考核后，如本单位认为部分岗位拟聘人员不能达到其用人标准，或不能按期到岗的，有关岗位仍作空缺处理，继续组织招聘。

（二）招聘程序

招聘程序一般包括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、考核、体检、公示和聘用等环节。按照直接考核方式招聘的，不安排考试。

（三）招聘有关信息的公开

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发布招聘工作有关的信息，进一步明确具体安排、方法和要求，并及时公布招聘进展情况，供应

聘者查询。

四、报名和资格审查

（一）报名办法

凡符合招聘资格条件应聘者，均可自招聘信息公布之日起，在招聘组织实施工作周期内，应聘尚空缺的招聘岗位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。

应聘者可将报名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向我校组织人事处直接报名，电子邮件统一标题为：应聘岗位代码—岗位名称—应聘者姓名。报名材料包括报名表(附件2)、身份证、学历和学位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具体可视招聘岗位相应条件），以及应聘者认为有利于说明其工作经验、岗位匹配度的项目资料、作品、成果等。相关材料拍照或扫描以附件形式打包发送电子邮箱(zttcrs@126.com)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本单位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将通过学校网站反馈资格审查结果。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工作全过程，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存在不得报考的情形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，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。

（三）确定组织考试、考核

本单位将根据各岗位符合资格条件报名情况和工作具体安排，适时研究确定是否针对具体岗位组织考试选拔，或针对特定应聘者按规定进行直接考核，并及时通知应聘人員

考试、考核工作具体办法和安排。

全部招聘岗位不设定最低开考比例，按实际符合资格条件人数组织考试。

五、拟聘人员的确定

（一）考试

考试一般采用笔试和面试方式（以面试为主），也可视岗位需要安排操作性技能测试。当岗位报名人数超过招聘计划的5倍时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1:5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面试一般为试讲或专业答辩，面试得分低于60分者不列入拟聘人选。

（二）考核

考核采用个人档案审查、走访相关单位、民主测评、个别谈话以及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研究等形式进行，对应聘人员遵纪守法情况、思想品德和能力素质进行全面考察。

如要求应届毕业生在用人单位进行短期实习的，应聘者应当配合，实习情况列入考核工作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体检

考试完毕，各岗位根据确定的办法计算总成绩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（总成绩相同，面试成绩高者优先），按1:1比例确定各岗位入围体检对象。教师岗位体检工作一般参照《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拟聘人员公示

根据考试、考核、体检情况确定拟聘人员，名单将在本单位、主管部门及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，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，按规定办理进人和聘用手续。

六、人员的聘用和待遇

（一）聘用管理

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编制内用人，实行聘用制管理。聘用管理按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》执行。聘用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。试用期满后，考核合格者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。

（二）其他

1.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、聘用资格，或体检、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，我校将视需要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。需要递补的，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。

2. 专任教师岗位聘用人员，在正式录用两年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，予以解聘。

七、纪律、监督与咨询

(一) 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:

1.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 (<http://www.zttc.cn>, “师资队伍”->“人才引进”和“通知公告”栏目);

2.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(<http://jtyst.zj.gov.cn>, “通知公告”栏);

3.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(<http://rlsbt.zj.gov.cn>, “事业单位招聘”).

招聘过程相关信息(资格审查、笔试、面试结果,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、递补信息等),仅在浙江交通技师学院网站公布,请应聘者自行留意。

(二) 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,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令第35号)执行。

(三) 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,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学院监察审计处(纪委)反映,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监督电话:0579-82173598(宗老师)。

(四) 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,请向学院组织人事处直接咨询。咨询电话:0579-82173807(钱老师),0579-82173778(唐老师)。

附件: 1.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2022年特殊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需求表

2. 浙江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表

浙江交通技师学院

2022年3月15日